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設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77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議議程、報告書

開會事由：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80
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執行秘書玉媛、曾副處長品杰（預審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介彰 07-3368333#2240

出席者：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（8人）、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(第一案及第四案)
列席者：各案申請人、各案設計人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設科）
備註：

- 一、請設計人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設計內容，並對初核意見提出回應。
- 二、請設計人提供簡報檔案（PowerPoint檔）及報告書電子檔（Pdf檔），本府可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，另請於預定議程前10分鐘到場準備。
- 三、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，提案內容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（第180幹事會）。
- 四、本次會議提案是否須提送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，請主管機關

(環保局、交通局)依法判斷，並於幹事會議中說明。

五、本次會議第一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6-1地號及第四案群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愛群段2738-2等10筆地號新建工程因涉及公有人行道喬木移植，惠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出席幹事會協助共同審議確認內容提供意見。

高雄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80 次幹
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參、審議案：

第一案：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6-1
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
案(聯席案)-佩錡

第二案：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鳳
翔段 135、136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
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(聯席案)-哲豪

第三案：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
田西段 324、324-1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舖、集合住宅
新建工程容積移轉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
(聯席案)-怡嘉

第四案：群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2738-2 地
號等 10 筆土地店舖、辦公室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
積移轉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(聯席案)-
怡嘉

第五案：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輕軌捷運 C19、C20
車站高雄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(第二階段)統包工
程都市設計審議案-怡嘉

第六案：張偉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林園區田中央段 11 地
號土地教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-介彰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